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21期（总第403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1 期

(总第 403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决定

(市政府令第 285 号) (2)

济南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办法

(市政府令第 286 号) (15)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水平衡测试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23〕10 号) (19)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 285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10 月 19 日市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市长 于海田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与补偿办法》的决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作如下修改：

- | | |
|--|---|
| 一、将本办法中的“城乡建设”“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统一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规划”部门统一修改为“自然资源 and 规划”部门。 | 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 |
| 二、将第一条中的“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修改为“根据《国 | 三、删去第二条中的“（含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 四、将第三条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以下称市房屋征收部门）是本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建设项目涉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以下称区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执法、财政、公安、教育、民政、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共同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房屋征收部门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五、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建立房屋征收信息系统，房屋征收补偿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

七、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依法确需征收房屋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向房屋征收部门提出房屋征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文件；

“（二）房屋拟征收范围和符合公共利益的情况说明；

“（三）用于产权调换的房源和征收补偿资金落实情况报告。”

八、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房屋征收部门经审查，对房屋征收事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提出审查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市、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房屋征收程序的，应当合理确定房屋征收范围。”

九、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修改为“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十、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第四项中的“企业工商”修改为“市场主体”。

十一、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被征收人对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

十二、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删去第二款第四项中的“房屋征收评估机构”。

十三、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二款中的“不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修改为“不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

十四、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二款中的“用于货币补偿的资金及其补助和奖励等费用”修改为“用于货币补偿的资金和补助、奖励等费用”。

十五、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市或区人民政府应当自作出房屋征收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发布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权利救济途径等事项。

“房屋征收部门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十六、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被征收房屋价值中包括房屋装饰装修价值以及附属于该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十七、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被征收房屋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应当由经依法备案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

“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可以提前实施预评估。预征收评估机构可以按规定程序转为征收评估机构。房屋征收评估具体实施办法，由市房屋征收部门依法制定。”

十八、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删去“住宅”。

十九、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只有一套住宅房屋，且建筑面积小于四十六平方米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给予最低面积补偿，最低面积补偿标准不少于四十六平

方米建筑面积。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被征收房屋和安置房屋存在差价的，应当结清房屋差价款。最低面积补偿标准之内的差价，由房屋征收部门承担；超出最低面积补偿标准对应面积的价款，由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承担。结清差价后的房屋产权归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所有。”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享受前款规定条件的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在征收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删去第二十九条。

二十一、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被征收非住宅房屋货币补偿价格，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类似房地产市场价格。”

二十二、删去第三十二条。

二十三、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三款中的“以中断供水”修改为“以违反规定中断供水”。

二十四、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

迁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搬迁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搬迁义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十五、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搬迁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持房屋征收决定、被征收房屋权属证书、被征收房屋清单等相关材料，办理被征收房屋权属证书注销登记手续。”

“未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房屋征收部门可持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材料，办理被征收房屋权属证书注销登记手续。”

“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时，被征收房屋权属证书确实无法收回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公告作废。”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二十七、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采取暴力、威胁或者以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

迫使被征收人搬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八、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九、将第四十九条修改为：“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查处。”

三十、删去第五十条中的“（市）”。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2013 年 7 月 20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公布

根据 2023 年 10 月 26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85 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东省国

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以下称市房屋征收部门）是本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建设项目涉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以下称区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执法、财政、公安、教育、民政、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共同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房屋征收部门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第四条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定期对从事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政策、专业知识培训。

第六条 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建立房屋征收信息系统，房屋征收补偿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对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表扬。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 （一）国防和外交需要的；
-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的；
-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需要的；

（四）由政府组织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的；

（五）由政府依照本市城乡规划组织实施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的。

第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编制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年度计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的地段旧城区改建等建设项目，需要征收房屋的，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第十条 依法确需征收房屋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向房屋征收部门提出房屋征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文件；

（二）房屋拟征收范围和符合公共利益的情况说明；

（三）用于产权调换的房源和征收补偿资金落实情况报告。

第十一条 房屋征收部门经审查，对

房屋征收事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提出审查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市、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房屋征收程序的，应当合理确定房屋征收范围。

第十二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三日内，发布冻结通告。

冻结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征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翻建房屋及附属物，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发布冻结通告的同时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前款所列事项的相关手续。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通知相关部门在项目建设活动结束前停止办理本条第二款所列事项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冻结通告发布之日起，有下列行为的，不予增加补偿费用：

（一）房屋的析产和过户；

（二）办理户口迁入和分户，但因婚姻、出生、回国、军人退出现役、服刑人员刑满释放等原因必须办理户口迁入的

除外；

（三）建立新的房屋租赁关系，分列、变更公有房屋租赁户名；

（四）新设立和变更市场主体登记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

（五）其他导致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第十四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配套设施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被征收人对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

第十五条 征收补偿方案公布前，城管执法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法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认定为合法建筑的，应当给予补偿；认定为违法建筑的，不予补偿。

第十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拟订征收补偿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由同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论证后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

征收补偿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依据；

（二）房屋征收目的；

（三）房屋征收范围；

（四）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五）房屋征收补偿的签约期限；

（六）房屋征收补偿方式和计算方法；

（七）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基本情况；

（八）奖励和各类补助标准；

（九）搬迁过渡方式、过渡期限；

（十）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市或区人民政府将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及时公布。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市或区人民政府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第十八条 征收补偿费用主要包括用于货币补偿的资金和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

用于货币补偿的资金和补助、奖励等费用应当在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在交付时，应当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并产权清晰，无权利负担。

第十九条 市或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规定组织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房屋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数量较多的，由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 市或区人民政府应当自作出房屋征收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发布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权利救济途径等事项。

房屋征收部门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第三章 补 偿

第二十一条 征收补偿方式包括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

第二十二条 对被征收人的补偿包括：

- （一）被征收房屋的价值；
-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费用；
-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

被征收房屋价值中包括房屋装饰装修价值以及附属于该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第二十三条 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

第二十四条 被征收房屋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应当由经依法备案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

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可以提前实施预评估。预征收评估机构可以按规定程序转为征收评估机构。房屋征收评估具体实施办法，由市房屋征收部门依法制定。

第二十五条 被征收的住宅房屋，补偿价值按照其所处区位新建普通商品住宅市场价格，结合被征收房屋建筑结构、层次、朝向、新旧程度和装饰装修情况等因

素评估确定。

第二十六条 征收住宅房屋实行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的套内建筑面积一般不得少于被征收房屋的套内建筑面积。

被征收人按照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范围和标准选择的房屋，其公用分摊面积超出被征收房屋公用分摊面积部分的价款由房屋征收部门承担。

被征收人超出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范围和标准选择的房屋，其超出的套内建筑面积及其相对应公用分摊面积的价款按产权调换房屋评估价格计算，由被征收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被征收房屋实行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被征收人按照本办法规定，结清被征收房屋补偿金额和产权调换房屋价值之间的价款。

第二十八条 征收按政府规定租金标准出租的公有住宅房屋，被征收人与承租人达成协议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双方协议予以补偿；被征收人与承租人未达成协议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予以产权调换，原租赁关系不变。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

承租人只有一套住宅房屋，且建筑面积小于四十六平方米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给予最低面积补偿，最低面积补偿标准不少于四十六平方米建筑面积。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被征收房屋和安置房屋存在差价的，应当结清房屋差价款。最低面积补偿标准之内的差价，由房屋征收部门承担；超出最低面积补偿标准对应面积的价款，由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承担。结清差价后的房屋产权归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所有。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享受前款规定条件的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在征收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被征收非住宅房屋货币补偿价格，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类似房地产市场价格。

第三十一条 征收非住宅房屋实行货币补偿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确定的价值向被征收人支付补偿金。

征收非住宅房屋实行产权调换的，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和项

目规划。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征收按政府规定租金标准出租的公有非住宅房屋，被征收人与承租人达成协议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双方协议予以补偿；被征收人与承租人未达成协议且符合产权调换条件的，房屋征收部门可以进行产权调换，原租赁关系不变；被征收人与承租人未达成协议且不符合产权调换条件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予以货币补偿。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在征收范围内擅自利用住宅房屋从事经营活动的，按照原房屋产权登记性质认定。

对本办法实施前利用住宅房屋从事经营活动，且营业执照和房屋登记地点一致并且有纳税记录的，按照其实际营业面积，根据纳税时间的长短适当增加补偿。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被征收房屋存在产权纠纷或者使用权纠纷，在签约期限内又未解决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暂时安置被征收房屋现使用人。

第三十五条 征收设有抵押权的房屋，依照国家有关担保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六条 征收房屋涉及军事设施、教堂、寺庙、文物古迹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订立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主要包括补偿方式、补偿金额、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三十八条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六个月临时安置费。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在过渡期限内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按月支付临时安置费；由房屋征收部门解决周转用房的，不支付临时安置费。因为房屋征收部门的责任延长过渡期限的，对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自逾期之月起临时安置费增加一倍，对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周转用房的，自逾期之月起临时安置费按月支付。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

第三十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按期搬迁、提前搬迁或者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给予适当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

房屋征收部门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期限内完成搬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以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搬迁。禁止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

第四十一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报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第四十二条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

不搬迁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搬迁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搬迁义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公开。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被征收人或公有房屋承租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搬迁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持房屋征收决定、被征收房屋权属证书、被征收房屋清单等相关材料，办理被征收房屋权属证书注销登记手续。

未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房屋征收部门可持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材料，办理被征收房屋权属证书注销登记手续。

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时，被征收房屋权属证书确实无法收回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公告作废。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采取暴力、威胁或者以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

阻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各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7 年 4 月 19 日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济南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23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拆迁许可证或者已经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办理。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依法进行。

（2023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 286 号

《济南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办法》已经 2023 年 10 月 19 日市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市长 于海田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济南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的数据授权、加工处理、安全保障、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人民团体以及其他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等（以

下统称数据提供单位），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是指大数据主管部门或者数据提供单位（以下统称授权单位）按规定与符合条件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运营单位）签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依法授权其在授权运营平台对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开发形成公共数据产品并向社会提供服务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产品，是指利用

公共数据加工形成的产品，主要形态有数据组件、数据模型、数据核验、数据服务、数据工具、数据报告等。

第四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应当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遵循统筹有力、统分有度、政府指导、市场运作、依法合规、安全可控的原则。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应当依法进行安全审查，保障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市、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安全保障全链条管理体系，研究探索数据要素权益分配、流通交易等管理制度，逐步推动形成多方参与共建的数据要素生态。

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应当优先用于公共治理和公益事业领域，并积极支持用于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紧密相关且数据增值潜力显著的金融、信用、医疗、交

通、文化等领域。

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涉及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敏感信息的，授权单位应当征得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同意。

第七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要采取综合授权、分领域授权的方式，并逐步探索分级授权等其他授权运营方式。

综合授权和分级授权由大数据主管部门实施，分领域授权由数据提供单位实施。

第八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大数据主管部门根据社会主体的数据需求和数据提供单位申请，发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申报公告，明确授权方式、授权范围、申报条件、评审标准及其他有关要求；

（二）申报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单位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大数据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三）申报综合授权和分级授权的，由大数据主管部门组织第三方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初步确定运营单位名单并向社会公示；申报分领域授权的，由数据提供单位会同大数据主管部门组织第三方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初步确定运营单位名单并向社会

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综合授权和分级授权的，由大数据主管部门与运营单位签订授权运营协议；分领域授权的，由数据提供单位与运营单位签订授权运营协议；

（五）授权运营期限届满，授权单位终止运营单位的公共数据使用权限，并留存相关工作日志。

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总结汇总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情况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九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应当包括授权主体、授权运营范围、运营期限、权利和义务、安全要求、退出情形、违约责任、授权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等内容。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示范文本。

第十条 运营单位应当主动开展市场调研，挖掘应用场景，提供多样化的数据产品，推动公共数据资源为经济社会发展赋能。

运营单位在加工数据产品过程中可以向授权单位提出公共数据需求申请；在加工处理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公共数据存在质量问题的，可以要求授权单位进行数据治理。

第十一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以下简称运营平台），作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统一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通道和管理平台。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运营平台的运行维护，但该第三方机构在负责运行维护期间不得同时作为运营单位。

第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当在运营平台提出公共数据需求申请，经大数据主管部门和数据提供单位同意后获取公共数据。

公共数据存在质量问题的，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及时进行数据治理，确保提供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三条 运营单位申请公共数据应当按照应用场景一事一申请，并在运营平台内进行数据加工处理，保证原始公共数据不导出运营平台。

鼓励运营单位加工形成的公共数据产品通过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十四条 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宣传推广和安全知识普及工作，提高全社会的数据安全意识和水平，推动公共数据安全有序流通。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行“谁授权谁监

管、谁运营谁负责”安全责任制。授权单位和运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授权运营公共数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五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产品全生命周期安全合规管理机制，制定安全合规审查、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授权运营安全防护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

授权单位应当监督运营单位落实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与安全管理责任，组织运营单位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应当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六条 运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授权运营安全防护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保障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全过程安全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运营单位应当开展技术人员岗前安全培训，不得擅自留存、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公共数据，自觉接受授权单位的监督检查，按要求定期报告运营安全情况。

第十七条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本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评估机制，定期

组织评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情况。运营单位应当配合做好评估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评估，不得谎报、隐匿、瞒报。

第十八条 评估结果不符合授权运营标准要求的，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授权单位。授权单位应当立即要求运营单位进行整改，明确整改期限和整改内容，并暂时停止运营单位公共数据使用权限。运营单位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由授权单位恢复其公共数据使用权限；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由授权单位按照约定终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授权单位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大数据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023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水平衡测试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23〕1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水平衡测试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3 日

济南市水平衡测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用水效率，进一步规范我市水平衡测试管理工作，根据《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济南市节约用水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平衡测试，是以用水单位为对象，对其用水单元或系统的水量实施系统测量、统计、计算和分析，根据水量平衡原理，分析查找问题并提出持续改进建议的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

内水平衡测试以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水平衡测试实行分级管理。市、区县水务部门按照《济南市节约用水条例》规定的用水单位管理权限，负责开展本级水平衡测试管理工作。

第五条 年实际用水总量超过年计划用水总量 30% 以上的用水单位应当全面查找原因，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并实施整改。年用水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用水单位应当每 4 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工作。用

水单位的用水性质、产品结构、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

第六条 用水单位可自行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也可委托专业测试机构。相关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水平衡测试通则》(GB/T12452)、《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技术规程》(DB37/T4652)、《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7119)、《节约用水术语》(GB/T21534)、《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24789)和《用水单位用水统计通则》(GB/T26719)等标准规范，按要求编写《水平衡测试报告书》。

第七条 市、区县水务部门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制定本年度水平衡测试计划，利用网站、报纸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列入年度水平衡测试计划的用水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水平衡测试工作，编写《水平衡测试报告书》报送水务部门。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的，应当向水务部门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经水务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因

关停、搬迁、并转等原因无法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的，应当向水务部门提交不再开展水平衡测试书面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经水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

第九条 市、区县水务部门应当组织对用水单位报送的《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实施论证，不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督促指导用水单位整改复测。

第十条 根据水平衡测试结果，用水单位有不符合节约用水要求等问题的，应当立即整改。水平衡测试结果可作为年度用水计划调整、节水型载体申报或复核、节约用水奖励评选的依据。

第十一条 用水单位未按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或未及时整改的，由水务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济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全市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各级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众可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查阅公报相关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1 期

11 月 1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政府决策研究中心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51707676 51707677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邮 箱：sfbjcyj@jn.shandong.cn

印刷单位：山东黄氏印务有限公司